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6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善兒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1

范國訊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總監)

黃啓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19/16-17(01)號—— 因應 2017 年
文件 6 月 5 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19/16-17(02)號—— 政府當局對
文件 2017 年 6 月 5 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095/16-17(01)號—— 涂謹申議員提
文件 出的全體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119/16-17(03)號—— 政府當局對涂
文件 謹申議員提出
的全體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17/16-17(01)號—— 政府當局提出
文件 的全體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119/16-17(04)號—— 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文件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95/16-17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603/16-17(01)號——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文件

檔號：HDCR4-3/PH/1-10/0-1——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1/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603/16-17(02)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立法會 CB(1)603/16-17(03)號——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7年2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文件

立法會 CB(1)603/16-17(04)號—— 政府當局就2017年2月8日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文件

立法會 CB(1)620/16-17(01)號—— 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706/16-17(03)號——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7 年 2 月
27 日助理法律
顧問的函件發
出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發言前應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曾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披露與條例草案主題相關的金錢利益的性質的委員，他們在日後各次會議上發言前，應披露相同利益。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3. 主席告知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同意由法案委員會一併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落實收緊在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就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現行豁免安排。內務委員會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會重新邀請議員加入。就此，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並請議員表明會否出席法案委員會就審議《第 2 號條例草案》舉行的首次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重新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的通告，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1140/16-17 號文件發給議員。)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1117/16-17(01)號文件]並無異議。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1095/16-17(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1119/16-17(03)號文件]。

立法時間表

6.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將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他亦提醒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7 月 3 日。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會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其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1)1095/16-17(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5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3	主席	<p>致開會辭。</p> <p>主席提醒委員在《議事規則》第83A條下有關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p>	
000724 – 003055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因應2017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119/16-17(02)號文件)。</p> <p><u>有法律責任繳付新住宅印花稅的人士</u></p> <p>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將會出現買賣雙方以外的各方(例如地產代理及連現有租約轉讓的物業的租戶)可能需要在相關文書上簽署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地產代理可能需要在法律訴訟中呈交該等文書，以追討被拖欠的地產代理佣金；及</p> <p>(b) 認為住宅物業買賣雙方以外的各方如使用相關文書作合法用途，但卻要承擔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對他們並不公平。</p> <p>涂謹申議員表明他有意就條例草案第10(4)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擬議經修訂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第1部(C)中，刪除"以及其他簽立人"一語，以訂明有關住宅物業買賣雙方以外的各方(例如地產代理及租戶)，無須承擔繳付新住宅印花稅的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6 – 0032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她已在上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及英文本表達意見。	
003209 – 0038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 29AI、29BA、29AIA 及 29BAB 條 [立法會 CB(1)1117/16-17(01)號文件]。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003835 – 0044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u> 涂謹申議員簡介其擬議修正案擬稿，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5 及 7 條 [立法會 CB(1)1095/16-17(01)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告知委員，他不會就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其修正案一事，尋求委員支持。	
004418 – 0049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u>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19/16-17(03)號文件]。	
004901 – 0051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 7 就涂謹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的範圍和草擬方面，向委員簡述其初步意見(須視乎立法會主席的裁決)。	
005110 – 00552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對其擬議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19/16-17(03) 號文件]，涂謹申議員作出回應。	
005526 – 00562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在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現行從價印花稅退款機制所訂的 6 個月指明期限應延長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2 個月，讓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有更多時間進行更換物業的程序。	
005622 – 0059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或會就條例草案第 10(4)條提出修正案，在《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擬議經修訂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C)中，刪除"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一語。相關修正案備妥後，會送交委員審閱。 立法時間表。	
005910 – 01010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法案委員會應一併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並重新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並請議員表明會否出席法案委員會就審議《第 2 號條例草案》舉行的首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30 日